### 货物委托运输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地方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的货物运输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为月(客户名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的(线路)(货物名称)。

1.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要求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应具备甲方所委托所有倾家荡产物的承运资质和条件。

2.2对承运的要求是门到门服务。本合同内条款未详细描述或未涉及到的相关运输要求，均按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及附件要求为准。

2.3委托运输的每笔业务业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2.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任务后，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到位。

2.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货物365天正常发运，如乙方不能操作，致使甲方另行调车操作，则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2.6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后的整个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按照客户下达的考核罚款为准，甲方有权从每月乙方运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三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承诺和违约条款

3.1签约后甲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产品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特别是对合同和运作系统的细节予以保密，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

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_\_\_\_\_\_\_\_年内仍然有效。

3.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提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货迟到而引起客户罚款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在对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甲方相应的损失。

3.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遵守甲方客户发货点的规章制度和装载规定。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乙方在装货交接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相应的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且在交接单上注明货物基本情况并签字。如接受货物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货物数量不一致、货物二次封箱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破损、变形、泄露、潮湿等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详细注明情况并取得交接双方签字认可或其它证明文件，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再作处理。乙方未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则视为货物完好，如因乙方未详尽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甲方客户的签收单、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上做出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利于甲方的情况说明、签字确认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应及时提出，否则交接签字确认后，则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完好的一切责任;由于路途颠簸、配货不当、盗抢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出现货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送货迟到或客户拒收，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应确保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畅通，同时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甲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程跟踪，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

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并于每天9：00之间将真实准确的车辆动态信息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反馈给甲方;如发生信息反馈延误或信息内容失实现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一切赔偿。

3.7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其它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到达目的地后，应配合收货人清点和卸货，并按要求让收货人签字、盖章或填写收货人身份证号码并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收货日期。如有破损或数量差异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的处理方式执行。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窜货、错发送现象，乙方须承担客户提出的赔偿，并扣除相应的运费。

3.8乙方须在货物送达七天内，将回单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签收确认。如甲方需加急返回，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发生漏签或遗失回单情况，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如无甲方客户认可的有效收货证明，乙方将赔偿单据上货物的全部价值。如甲方回单不能按时返回，则甲方停止支付该月份起预算运费，待有效回单返回后，在下一个预算期时支付运费。(回单不能按规定返回的，按甲方客户规定罚款并在运费中扣除)

3.9车辆在运输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

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给予

第三人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和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应急安排。在事故和纠纷处理期间，乙方应及时调拨其它相同或更高规格的适载车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替代车辆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10如乙方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员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11如遇货物破损等其它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客户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签收单等)。乙方应自签收记录、交接单签收之日和相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_\_\_\_\_\_\_\_年内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遭受

第三方索赔、诉讼而对

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2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货物或文件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或文件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3.13在任何时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指定公司均无权扣留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14如乙方提供服务的雇员发生变化，则乙方须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补充人员接替变动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保证条款

4.1乙方应将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打入甲方公司账号内，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交乙方。甲方有权根据运输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上述保证金系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或物损赔偿金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予以提前解除合同。

4.3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标准和付款条件

5.1费和客户规定的辅助品运输)，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运输价格。

5.2运费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

第一个自然月运费，以后运费每月\_\_\_\_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结算上个自然月运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甲方确认回单全部到齐无误、质量事故赔偿处理完毕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账周期，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因对账延误、回单有误或凭证不齐的，运费结算则顺延至下次的支付账期。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

7.1合同一经签署，乙方不得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甲方的客户和竞争甲方参与的竞标项目，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费和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2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

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

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任何甲方对乙方最低运输量的承诺。

7.4乙方应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的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_\_\_\_省市有关质量、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宴请、娱乐、送礼等)违反甲方的清正廉洁规定，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运费的一半，并立即终止合同。

7.6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运价中已含保险费;乙方保险到期如不提供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